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422*209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40022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黑心油品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資料及團體訴訟作業規範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22815A00_ATTCH2.pdf、002281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為因應學校食安事件之團體訴訟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6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，教育部規劃辦理期程如下：
 - (一)有關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，請依附件「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」辦理；其受理登記時間為104年1月19日至104年3月10日。
 - (二)104年2月13日前：本府將就所轄各級學校，召開說明會。
 - (三)104年3月10日前：請貴校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學生表件，並備文函送本府教育處後，轉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，並副知地方消保官。
 - (四)104年3月16日前：本府將彙整學校填送之表件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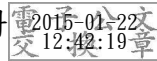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三、檢送「學校及幼兒園食安事件提起團體訴訟作業規範」及衛生福利部103年12月27日部授食字第1039908905號函所附提供「黑心油品事件遭污染之產品品項產製期間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資料」各1份。作業規範電子檔案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網址<http://140.122.114.217/health/>)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